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士生 學位口試申請及離校流程

資格審核

須符合畢業條件：

1. 修畢應修學分。
2. 英檢通過。(詳畢業條件英檢規定)。
3.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壁報展示或口頭報告至少 1 次。
4. 研究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
以上四點均符合才可提出口試申請。

申請步驟

1. 平時依研習內容及研習計畫表，請依表執行各項進度。
2. 碩二生符合畢業條件後，需召開指導委員會，報告論文結果，才能提出申請口試。(請三位指導委員於研習計畫表上簽名並勾選 同意 同意 同學提出口試申請)
3. 口試申請書請由線上系統印出(請詳「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」，可至 [註冊組網頁](#) 下載 F2-66)。
4. 依學校規定碩士生的學位考試委員人數 3~5 人，依據本系 99.9.30 系務會議決議：以後有共同指導情形，口試委員至少 5 人。
5. 將研習計畫表及口試申請書送達系辦公室，系務會議每雙數月份召開，依學校規定，學位口試須於 10 日前提出口試申請，請注意配合系務會議時間，於系務會議前提出口試申請書。請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之雙數月份 10 號前提出。

系務會議通過審查口試委員及論文題目後，委員聘函由系辦製作並送校用印，之後請考生自行寄出論文初稿及委員聘函。

論文口試

學位考試當天須備妥文件：

1. 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(請由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印出)。
 2. 碩士論文考試口試評分單(請由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印出)。
 3. 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(可至 [註冊組網頁](#) 下載 F2-59)。
- 上列表件請務必先行填妥基本資料並列印完成，切勿到口試當天才準備。

離校

1.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。
2. 論文上傳至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(圖書館審核約需 2~3 個工作天)。
3. 填寫【離系手續單】送系辦。(請至 [系網頁](#) 下載)
4. 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線上問卷，至系辦填寫紙本問卷
5. 持「學生證」、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上學期--最遲須於 1 月底前口試完畢，2 月初離校完畢(依學校行事曆)。
下學期--最遲須於 7 月底前口試完畢，8 月底前離校完畢。

其他：

1. 已提口試申請，但當學期無法口試者，請填寫取消口試申請書。並記得於次一學期註冊。
2. 已口試完畢，因故無法於當學期畢業離校者，先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至註冊組，填妥延後離校通知單(F2-33)並送達註冊組，次一學期記得註冊繳費，於離校手續完成後領取畢業證書，不用再舉行口試。